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372號

原告 蔡雄敏

被告 象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銘

被告 九太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淳君

被告 喬庄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巴銘鋒

被告 梁家祥

許傳偉

周易中

林全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本院110 年度易字第29
3 號過失傷害案件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0 年度附
民字第580 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
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
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
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此項限
制，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
1 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亦有其適用，最高法院
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於民國110 年8 月30日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主張因被

01 告過失傷害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新臺
02 幣（下同）8,706,105 元，被告喬庄實業有限公司雖非上開
03 刑事案件被告，然原告主張被告喬庄實業有限公司為被告梁
04 家祥、許傳偉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規定應連帶
05 負損害賠償責任，合於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
06 定，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喬庄實業有限公司提起附
07 帶民事訴訟；惟被告象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九太營造有限
08 公司、周易中、林全興未據檢察官起訴，即非屬刑事訴訟附
09 帶民事訴訟之合法起訴範圍，此部分核屬追加之請求。然原
10 告就該追加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是依上開說明，原告就追
11 加部分自應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追加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8,
12 706,105 元，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229元。茲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
14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追加部分之訴，特此裁定。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1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卓榮杰